

本公告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邀請或邀約的招攬。

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之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 Link 2019 CB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4,000,000,000港元按1.60%有擔保綠色  
可轉換債券

擔保人

**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追索權僅限於其資產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由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銀行**

**J.P. Morgan**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日期為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8日有關Link 2019 CB Limited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為4,00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2019年4月3日發行。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及新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與滙豐銀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滙豐銀行豁免

根據認購協議的包銷責任，滙豐銀行已認購158,000,000港元包銷債券(按每基金單位初步轉換價109.39港元悉數轉換為新基金單位時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0.07%)，且於本公告日期，滙豐銀行已促使並非滙豐集團成員的第三方購買該等包銷債券。向第三方配售有關包銷債券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